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八十八年、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三次修正，業已完整建構我國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法制。

鑑於社經環境變遷、科技日新月異，以及近年來開發行為樣態日益複雜、區位限制增加，導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治絲益棼，引發各界對環境影響評估議題的關注，為發揮本法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立法目的，強化環境影響評估篩選開發行為功能、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公信力，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現行法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為發揮本法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強化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引導個案開發行為達成環境保護之立法目的，新增專章規範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施以符合已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個案開發得簡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之誘因。

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篩選開發行為功能，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作成檢核意見書，將環境保護因素內化至各機關。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會委員之迴避，力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之公平、公正；明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補正、展延規定，以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避免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因年代久遠而失真引發爭議，審查結論應定有期限，並保留主管機關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之權限。實施提送執行書機制，俾利主管機關監督有所準據，以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為有效運用主管機關有限人力及資源，增訂指定開發行為完成後使用時之監督期限，促使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因應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之需求，授以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加嚴或新增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新增指定開發行為，其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小組自我控管之規定；課以開發單位公開開發行為所涉環境數據資料之義務。另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審酌水污染防治法立法體例，於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除處以罰鍰外，建構追繳其所得利益法

源，落實環境正義；增加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鼓勵民眾及企業員工檢舉不法，以彌補主管機關監督人力之不足，爰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由現行三十二條，修正後條文共六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環境影響評估之範疇包含政府政策及開發行為。（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確定義環境影響評估及其書件內容、審查結論之分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列各級主管機關訂定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辦法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列各級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小組或召開專家會議之程序規定，並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新增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會委員或專案小組成員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及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任相關機關（構）辦理事項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類型，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屬地方政府審議之開發行為加嚴或新增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刪除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應載明負責人個人資料之規定，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五條）
- 九、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增訂轉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時應進行相關事項之檢核；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提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權。（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
- 十、增訂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須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開發單位始得實施開發行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八條）

- 十一、新增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應遵行事項作業辦法之授權。（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
- 十二、開發單位得參酌評估範疇界定所提出之替代方案，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主管機關命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限期補正、展延補正期限以及准駁展延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四、開發行為經主管機關作成認定不應開發之審查結論後，開發單位另行提出替代方案之審查機關及其限制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五、增訂開發單位撤回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之程序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六、開發行為經主管機關作成之審查結論，經撤銷確定，其開發許可即失其效力。（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七、為有效監督，課以開發單位製作執行書之義務，並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開發行為，應由開發單位成立監督小組；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開發行為完成後使用時之監督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
- 十八、新增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原審查結論。（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
- 十九、新增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或審查結論變更之辦理方式，包含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與得申請備查等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
- 二十、規範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情形，並針對開發行為於審查結論逾一定期間未開發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失效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 二十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管制規範或污染物排放標準，較各中央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嚴格時之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二十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環境現況調查資料及實施開發行為各項環境監測作業，開發單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原始資料。（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二十三、新增政府政策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專章，將政策評估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應併同政策提報等事項予以規範；並賦予個案開發行為符合已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得簡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誘因。（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
- 二十四、提高違反本法之刑責，並增列對開發單位（法人）或自然人應併科罰金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
- 二十五、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以及衡平各環境污染法律罰鍰額度標準，就開發單位違反本法行為罰則之罰鍰，提高其罰鍰額度上限，並考量微罪輕罰精神，調整處罰額度下限規定，另因應修正條文相關管理規定，新增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
- 二十六、經主管機關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課以開發單位應先檢具改善規劃報告或改善完成報告之義務；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應遵行事項之準則。（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二十七、審酌水污染防治法立法體例，新增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追繳之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核算及推估辦法；增訂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之吹哨者條款規定，以及增訂檢舉獎金制度。（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
- 二十八、增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二十九、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展限，於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期間，不受本法不得實施開發行為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三十、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及事項，應收取審查費等相關行政規費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辦法。（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 三十一、增訂開發單位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製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簡化應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三十二、新增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強制評鑑之相關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評鑑作業辦法。（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之範疇尚包含政府政策，爰修正本條文字。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開發行為：指依第八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p> <p>二、環境影響評估：指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p> <p>三、<u>環境影響評估書件</u>，指下列書件：</p> <p>(一) <u>環境影響說明書</u>（以下簡稱環說書）初稿、環說書。</p> <p>(二) <u>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u>（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評估書。</p> <p>(三) <u>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u>。</p> <p>(四) <u>因應對策</u>。</p> <p>(五) <u>變更內容對照表</u>。</p> <p>(六) <u>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u>。</p> <p>(七) <u>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u></p>	<p>第四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p> <p>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u>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法制體例，法規之名詞定義於第二條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第二條。</p> <p>三、開發行為屬政府政策範疇下之執行事項，因此將政府政策與開發行為之名詞前後調整，且維持本法用語之一貫性，爰增修第二款文字。</p> <p>四、另生活環境已可含括經濟，社會環境已可含括文化，自然環境已可含括生態，毋須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二款經濟、文化、生態等文字。另第二章「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條文已明定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且名詞定義與</p>

<p><u>策檢討報告。</u></p> <p>(八) <u>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u></p> <p>四、<u>主管機關審查環說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其分類如下：</u></p> <p>(一) <u>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u></p> <p>1. <u>無附款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u></p> <p>2. <u>附附款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u></p> <p>(二) <u>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u></p> <p>(三) <u>認定不應開發。</u></p> <p>(四) <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u></p>		<p>程序事項無涉，因此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程序之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款。</p> <p>五、第三款增列本法所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內涵。</p> <p>六、按法規命令如有涉及限制人民之權利或課以義務或規定其他重要事項者，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定之；因此關於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以及依第十八條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作成之審查結論，參酌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且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亦即主管機關於作成審查結論時，就其效力或內容得為附加之限制，爰新增第四款。</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p>	<p>條次變更。</p>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有關事項，應<u>成立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會</u>（以下簡稱<u>審議會</u>）。</p> <p>前項<u>審議會之委員</u>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中央主管機關所<u>成立之審議會</u>，其組織之<u>組成、任務、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種類、會議運作、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管理辦法</u>，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直轄市、<u>縣（市）</u>主管機關所<u>成立之審議會</u>，其組織之<u>組成、任務、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種類、會議運作、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管理辦法</u>，由直轄市、<u>縣（市）</u>主管機關擬訂，報請<u>中央主管機關</u>核定後發布之。</p> <p><u>第二項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辦法</u>，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u>委員會</u>）。</p> <p>前項<u>委員會</u>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u>委員會</u>總人數三分之二。<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u></p> <p>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u>委員會</u>，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u>委員會</u>，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p> <p><u>縣（市）</u>主管機關所設之<u>委員會</u>，其組織規程，由<u>縣（市）</u>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規定，委員會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等行政機關之名稱，爰將第一項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修正為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會，並配合修正簡稱。</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之組織規程之授權內容不夠明確，爰明確其授權範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關於委員迴避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予以規範。</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織規程之核定，整併為同一項。另現行條文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因權責機關語意不明，爰配合實際運作方式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六、現行條文缺少審議會專家學者遴選辦法之法律授權規定，多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訂定行政規則，爰於第五項</p>

<p>第五條 審議會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前，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個案需要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初審。</p> <p>審議會或專案小組得就特定環境議題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專家會議。</p> <p>第一項專案小組之組成、審查作業方式、專家會議辦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管理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增列授權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釐清開發行為關於特定環境議題之影響，各級主管機關有召開專家會議進行科學性對話討論之必要，另依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實務審查運作模式，各級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召開前，有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先行初審之程序，爰於第一項增列。</p> <p>三、各級主管機關就專家會議、專案小組之組成、審查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新增第三項訂定授權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p>
<p>第六條 審議會委員或專案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參與審查及表決：</p> <p>一、現任或曾任職於開發單位。</p> <p>二、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機構或單位之開發行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任職於該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機構或單位之委員或成員。</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機構或單位之開發行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審查，任職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與政府機關有關之開發行為，其涉有利害關係之政府機關代表應全數迴避參與審查，除去審議會為機關首長政策背書之可能性，回歸環境影響評估科學性與專業性之討論。</p> <p>三、中央機關（各部會）均有其個別組織條例與專屬業管</p>

<p>關、機構或單位之委員或成員。</p> <p>四、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層級，任職於主辦機關及其委託、委辦、委任之上級機關或所屬機關、機構、單位之委員或成員。</p> <p>審議會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p> <p>各級主管機關得訂定更嚴格之迴避原則，納入第四條審議會或第五條專案小組設置管理辦法。</p>		<p>法規，與其他中央機關之分工明確；爰此，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機構或單位之開發行為應迴避者為該中央機關之委員或成員。</p> <p>四、第四款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開發行為，應迴避之委員或成員包括與該主辦機關具隸屬關係之機關代表，以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p> <p>五、委員出席人數因迴避情形使得參與會議的實際人數減少，因此於第二項明定審議會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俾使委員人數之計算有所依循。</p> <p>六、為尊重地方特性及地方自治權限，於第三項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各訂定更嚴格之迴避規定。</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徵詢相關事宜或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處分、命提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因應對策、行政執行及其他事項。</p> <p>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任相關機關（構）辦理環境影響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廣泛，且因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特定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有其專業性或熟悉度（例如原屬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之案件，因</p>

<p>估之輔導、審查、訓練、監督、查核及其他有關事項。</p>		<p>管轄權移轉中央，然地方主管機關就該案件已有相對豐富之審查經驗或監督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擬委辦之事項，亦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辦理，亦即委辦事項需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同意情形下始得執行。</p> <p>三、因環境影響評估涉及多項專業知識，爰於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任相關機關或專業機構辦理有關業務，如涉及公權力之委託事項，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第二章 <u>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u></p>	<p>第二章 評估、審查及監督</p>	<p>本章為對於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爰修正本章名稱。</p>
<p>第<u>八</u>條 <u>下列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開發行為</u>，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u>園區</u>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p>	<p>第五條 <u>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u>，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列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係於八十三年訂定迄今，配合社會環</p>

<p>三、<u>土石採取、探礦、採礦及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u>展限。</p> <p>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p> <p>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p> <p>六、<u>遊樂區、風景區及纜車之開發</u>。</p> <p>七、<u>旅館或觀光旅館之開發</u>。</p> <p>八、<u>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u>。</p> <p>九、<u>文教及醫療建設、護理機構之開發</u>。</p> <p>十、<u>新市鎮、社區、高樓建築之開發或舊社區更新</u>。</p> <p>十一、<u>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u>。</p> <p>十二、<u>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u>。</p> <p>十三、<u>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之興建</u>。</p> <p>十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u>。</p> <p><u>前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前項認定標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其審查權限內新增細目或加嚴範圍，擬訂認定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u>第一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書件之程式、環境影響評估事項及調查方法、調查評估者之資格限制、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方式、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書件未符程式之補正程</u></p>	<p>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p> <p>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p> <p>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p> <p>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p> <p>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p> <p>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p> <p>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p> <p>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p> <p>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p>	<p>境變遷，增列應實施開發行為之類型。</p> <p>三、為符合明確性原則，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分二項分別敘明其授權範圍，爰修正第二項、增列第四項。</p> <p>四、為尊重地方特性、保護環境需求及地方自治權限，且考量各地方政府所轄管之環境、區域與發展規劃有其特殊性及差異性，爰增列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屬地方政府審議之開發行為加嚴或新增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程序規定，增列第三項。</p> <p>五、會商有關機關為法規命令訂定、修正之必要程序，本無待第二項規定。</p>
---	---	--

<p><u>序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九條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說書初稿。</p> <p>前項環說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 三、環說書調查評估者之簽名。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p>第六條 <u>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u>，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p> <p>前項<u>環境影響說明書</u>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u>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u>影響項目撰寫者</u>之簽名。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參照前條修正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符合前後條文之一致性。 三、僅記載負責人姓名，經由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之記載，已足資辨別，為兼顧個人資料保護之法益，爰刪除負責人之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記載，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四、參照第二條關於環境影響評估之定義略以：「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之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修正為調查評估者，其資格則依前條第四項授權規定於作業準則中予以規範。
<p>第十條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說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前項初稿後，應檢核下列事項，作成</p>	<p>第七條第一項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u>環境影響說明書</u>，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區別主管機關審查中與審查完成之環說書名稱，爰定義主管機關未完成

<p><u>檢核意見書，一併轉送主管機關審查：</u></p> <p><u>一、開發行為與其主管政策之相容性與重要性。</u></p> <p><u>二、開發行為區位之適宜性，並釐清開發行為所在區位有否受限制或禁止事項。</u></p> <p><u>三、初稿資料之正確及合理性。</u></p> <p><u>四、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u></p> <p><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不予受理，並將環說書初稿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審查之環說書稱為初稿，經主管機關核定審查完成後，始稱之為環說書；因應前述環說書名稱之區別，修正文字增列初稿二字。</p> <p>三、為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將環境保護因素內化至各機關，使開發許可決策程序將環境責任納入考量；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時，應將開發行為與上位政策之契合度、區位篩選之合理性，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資料之正確性等納入檢核事項，爰增列第二項。</p> <p>四、為減少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因其他非環境因素之議題影響審查作業，且避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基於其核發開發許可之輔導開發單位以及協調相關機關作業等角色，爰敘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檢核相關事項時，主管機關對環說書初稿之處理方式，爰增列第三項。</p>
---	--	--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主管機關審查期限規範及開發單位審查通過後應辦理事項，移列第十一條。
<p>第<u>十一</u>條 主管機關應於<u>受理環說書初稿及檢核意見書</u>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予延長，<u>並應通知開發單位延長審查期限</u>，最長不得逾五十日。</p> <p>開發行為經主管機關作成<u>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u>者，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環說書初稿送主管機關核定。</p> <p><u>前項環說書初稿經主管機關核定</u>，開發行為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於實施開發行為前應舉行公開說明會。</p>	<p>第七條第二項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u>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u>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p> <p>第七條第三項 <u>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u>，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p> <p>三、環說書初稿審查期間係以主管機關正式受理為起始點，爰第一項文字配合調整修正。</p> <p>四、開發行為經主管機關作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仍需將承諾事項、審查結論及審議會會議紀錄等修正納入環說書，送主管機關核定。</p> <p>五、環境影響評估僅為開發行為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前階段處分，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仍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爰修正第三項。</p> <p>六、其餘文字修正原因，參照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理由。</p>
<p>第<u>十二</u>條 開發行為經認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作成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p>	<p>第八條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定明</p>

<p>估之審查結論後，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分送有關機關環說書初稿</u>。</p> <p>二、<u>陳列或揭示環說書初稿</u>於開發行為基地附近適當地點，<u>至少三十日以上</u>。</p> <p>三、<u>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行為基地、審查結論及環說書初稿陳列或揭示地點，於新聞紙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p> <p>開發單位應於前項第二款環說書初稿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p>	<p>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將環境影響說明書</u>分送有關機關。</p> <p>二、<u>將環境影響說明書</u>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p> <p>三、<u>於新聞紙</u>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p> <p>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p>	<p>開發單位除於新聞紙外，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行為基地、審查結論及環說書初稿陳列或揭示地點等資料，以提供公眾查詢，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三、另現行條文第二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缺漏「環說書」文字，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對於開發單位之說明有意見者，得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前條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對於開發單位之說明有意見者，應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u>審議會委員</u>、專家學者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p> <p>前項評估範疇界定之事項如下：</p> <p>一、<u>確認可行替代方案之有無</u>。</p> <p>二、<u>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u>。</p> <p>三、<u>其他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u>。</p> <p><u>開發行為經確認有可行替代方案者</u>，開發單位得參酌前項第</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u>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u>界定評估範疇。</p> <p>前項範疇界定之事項如下：</p> <p>一、<u>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u>。</p> <p>二、<u>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u>。</p> <p>三、<u>其他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各級主管機關依法召開範疇界定會議時，實務運作上，學者、專家均係邀集審議會委員參與會議，爰將邀請之對象納入審議會委員，並配合修正學者、學家為專家學者。</p> <p>三、替代方案係由開發單位提出，範疇界定會議係確認開發單位所提出之替代方案是否可行，以釐清有無可行之替</p>

<p><u>一款替代方案提出開發行為內容納入評估書初稿。</u></p>		<p>代方案，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p>四、申請開發行為許可之主體為開發單位，因此開發單位始有對於開發行為規劃內容之決定權力，機關、團體、審議會委員、專家學者及居民代表針對替代方案所提出之建議，仍應由開發單位評估確認是否合宜納入考量；惟開發單位若未將各界所提之替代方案納入評估，或修正有重大影響之虞而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規劃之開發行為內容，而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遭審議會作成認定不應開發之審查結論，即應由開發單位自行承擔其後果。爰此，開發單位為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自得依範疇界定所提出之替代方案，參酌替代方案提出開發行為內容納入評估書初稿，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爰修正第三項文</p>
--------------------------------------	--	---

<p>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應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評估範疇，並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u>審議會委員</u>、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u>評估書初稿</u>，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p> <p>前項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 三、評估書<u>調查</u>評估者之簽名。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九、替代方案。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十一、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十二、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十三、結論及建議。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十六、參考文獻。 	<p>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u>學者</u>、<u>專家</u>、<u>團體</u>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u>評估書</u>）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p> <p>前項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u>住</u>、<u>居所</u>及<u>身分證統一編號</u>。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u>影響項目撰寫者</u>之簽名。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九、替代方案。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十三、結論及建議。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十六、參考文獻。 	<p>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開發單位除參酌各方意見外，應依主管機關召開之範疇界定結果編製評估書初稿，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其餘文字修正原因，參照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理由說明三及說明四，以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二。
---	--	--

<p>第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u>審議會委員</u>、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u>並刊登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p>	<p>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u>委員會委員</u>、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u>學者</u>、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資訊之公開及公眾參與，課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等紀錄應刊登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義務。 三、文字修正原因，參照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理由說明二。
<p>第十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u>現場勘察紀錄</u>、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p> <p><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評估書初稿後，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未準用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不予受理，並將評估書初稿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第十三條第一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u>勘察現場紀錄</u>、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用字，將第一項「<u>勘察現場紀錄</u>」修正為「<u>現場勘察紀錄</u>」。 四、參照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理由說明三至說明四，新增第二項。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u>受理評估書初稿六十日內</u>，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u>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予延長，並應通知開發單位延長審查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u></p> <p><u>開發行為經主管機關作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者，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送主管機關核定。</u></p> <p><u>前項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核定，開發行為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開發行</u></p>	<p>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p> <p>第十三條第三項 前項評估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應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並刊登公報。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 三、評估書初稿之審查期間係以主管機關正式受理為起點，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審查期限得延長之文字，調整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一致，以維相同體例。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

<p>為。</p>		<p>文第十一條說明五。</p>
<p>第十九條 <u>環說書初稿或評估書初稿</u>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詳列<u>需補正之資料</u>，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u>駁回</u>，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u>十五日前</u>，得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展延<u>一次</u>。</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展延申請，應審酌開發單位應補正情形與所提具體理由之關聯，決定是否同意開發單位展延及其展延期限。</p> <p>開發單位依本法所提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其補正或展延準用前三項規定。</p>	<p>第十三條之一 <u>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u>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u>補正所需資料</u>，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u>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u>，並副知開發單位。</p> <p>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u>撤回審查案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環說書初稿或評估書初稿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主管機關除應駁回開發單位之申請，並應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職掌辦理後續事宜，而非請其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未規範開發單位申請展延之次數，衍生開發單位重複補正，延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爰限制補正次數及展延補正期間之提出時限。並課以開發單位敘明具體理由之義務。主管機關於每一次審議會議或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成限期補正之結論，開發單位可提出展延一次之申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為提升環境審查效率，避免開發單位任意草率申請展延，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五、為使環境影響評估</p>

		<p>書件之審查有一致性之補正及展延規定，爰增列依本法所提出之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得準用之規定，爰增列第四項規定。但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因應對策及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無駁回之適用，無須準用第一項後段規定。</p>
<p>第二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主管機關未完成公告審查結論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p> <p>開發行為經主管機關作成認定不應開發之審查結論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主管機關審查。</p> <p>前項替代方案屬原開發行為基地重新規劃時，應受主管機關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拘束，不得抵觸。</p>	<p>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p> <p>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p> <p>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修正將環說書及評估書於審議會審查通過後，均應由主管機關公告審查結論，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開發行為經主管機關作成認定不應開發之審查結論後，開發單位提出之替代方案，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並由原主管機關審查，俾利確認開發單位所提替代方案是否與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四、開發單位另提出替</p>

		<p>代方案，如屬原開發行為基地重新規劃時，應受原主管機關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拘束且不得抵觸，爰修正第三項。</p>
<p>第二十一條 開發行為於審議會作成決議前，開發單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p> <p>專案小組審查獲致認定不應開發之建議結論後，開發單位始撤回環說書初稿或評估書初稿，復於原開發行為基地重新規劃同類型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說書初稿或評估書初稿，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主管機關審查，所送環說書初稿或評估書初稿應受專案小組認定不應開發之建議結論理由之拘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撤回申請審查案件為開發單位之權利，毋需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主管機關申請撤回，爰明定其程序。惟為避免開發單位投機之行為，規避審議會作成認定不應開發之決議，爰限制開發單位申請撤回需於審議會作成決議前為之，爰增列第一項規定。</p> <p>三、為落實開發行為於專案小組審查作成認定不應開發之建議結論效力，其雖尚未經審議會作成審查結論，開發單位撤回後，復於原開發行為基地重新規劃同類型開發行為時，重送環說書初稿或評估書初稿仍應受專案小組認定不應開發之建議結論拘束，爰增列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 開發行為經主管機關作成之審查結論，經第三人提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解決審查結論經</p>

<p>行政救濟，並經訴願決定或判決撤銷確定者，開發行為之許可失其效力。</p> <p>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作成變更開發單位所提書件之行政處分，經第三人提起行政救濟，且該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或判決撤銷確定者，開發行為之許可於該變更部分失其效力。</p>		<p>行政救濟撤銷後，開發行為許可效力未定之疑義，爰新增第一項。</p> <p>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提出之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備查）後，該行政處分經撤銷確定，開發行為之許可就涉及變更部分，參照本條第一項規定亦應失其效力，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u>第二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製作環境影響評估執行書（以下簡稱執行書）於施工前送主管機關核定，並依核定內容切實執行；主管機關未核定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u></p> <p><u>前項執行書應包含下列事項：</u></p> <p><u>一、開發單位之名稱。</u></p> <p><u>二、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u></p> <p><u>三、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u></p> <p><u>四、環境保護對策、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u></p> <p><u>五、審查結論。</u></p> <p><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u>第一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屬因應對策者，開發單位應於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執行書內容修正</u></p>	<p><u>第十七條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其內容除現行條文規定外，尚包含環境現況、背景說明及其他非屬開發行為之內容或環境保護對策等應切實執行之事項，爰明定開發單位應就開發行為追蹤監督事項，於施工前提送執行書送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核定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新增第一項。</p> <p>三、第二項規定執行書應納入之內容。</p> <p>四、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係因主管</p>

<p><u>送主管機關，並依核定內容切實執行。</u></p> <p><u>本法修正前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細目、範圍及期限，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製作執行書送主管機關核定；於主管機關核定前，開發單位仍應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u></p>		<p>機關發現進行中或完成後使用之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所作要求，課以開發單位儘快依因應對策內容切實執行之義務，爰於第三項明定開發單位應於核定後一個月內修正執行書內容送主管機關，並依核定內容切實執行。</p> <p>五、為強化主管機關之監督功能，落實以執行書為監督準據之機制，對於本法修正前開發行為已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案件，授予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批逐次指定開發單位製作執行書之權限，爰新增第四項。</p>
<p><u>第二十四條</u>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執行書。<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認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u></p> <p><u>本法修正前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未核定執行書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應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追蹤及監督。</u></p> <p><u>開發單位依第一項提出環境</u></p>	<p><u>第十八條</u>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p> <p>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p> <p>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執行追蹤監督作業時，如有必要均得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為避免本次修正後，未核定執行書之開發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追蹤監督欠缺準則，爰新增第</p>

<p>影響調查報告書，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進行中或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說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p> <p>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報主管機關核定。</p> <p><u>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經主管機關審查發現開發行為之實施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得變更原審查結論，必要時得廢止之。</u></p>	<p>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u>切實執行</u>。</p>	<p>二項。</p> <p>四、主管機關可能於開發行為施工時，即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以與未開發前之環境現況進行比對，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五、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已規範開發單位應於因應對策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執行書，並依核定內容切實執行，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六、為即時阻卻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持續進行（包含開發單位有本法第四十七條之違法情形），爰增訂第四項因時空環境變遷或情事變更等因素，致開發行為之實施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得變更原審查結論，並於必要時廢止原審查結論。</p>
<p>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細目及範圍之開發行為監督期限，該開發行為完成後使用逾監督期限者，主管機關免依執行書監督。但審查結論或執行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開發行為有依第二十七條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經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開發行為樣態多元，並非所有開發行為完成後使用均需主管機關無止盡及無限期之監督。為能有效運用主管機關有限人力及資</p>

二十八條核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者，其監督期限自該開發行為變更部分完成後使用時起算。

第一項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其審查權限內延長開發行為完成後使用之監督期限，擬訂公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源，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細目及範圍之開發行為，公告其監督期限之權限，爰新增第一項；逾該監督期限之開發行為，僅免除主管機關監督之責，並非免除開發單位遵守本法之義務。開發行為回歸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管制後，未來環保機關執行例行性稽查作業時，發現開發行為同時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含審查結論），以及各污染管制法規情形時，仍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考量開發行為依第二十七條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經第二十八條核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係屬對環境影響較大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因此其監督期限自該開發行為變更部分完成後使用時重新起算，爰增訂第二項。

		<p>六、為尊重地方特性、保護環境需求及地方自治權限，且考量各地方政府所轄管之環境、區域與發展規劃有其特殊性及差異性，爰增列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其審查權限內延長開發行為完成後使用之監督期限，擬訂公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增列第三項。</p>
<p>第二十六條 <u>已通過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屬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之內容者</u>，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不得變更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內容。</p>	<p>第十六條 <u>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u>，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p> <p><u>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明確化原則，爰參照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未經審查不得變更之項目明列，修正第一項。</p> <p>三、本次修正將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規範內容提升至母法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二十七條 開發單位變更前條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共有四種類型，包括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p>

<p>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p> <p>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p> <p>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p> <p>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變更，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第八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環境影響評估、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變更、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及就變更內容申請備查。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將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提升至母法規範。</p> <p>三、第三項係屬雙重檢核，除開發單位申請變更部分符合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外；另針對已完成開發且取得營運許可之開發行為，發生規模擴增或擴建之情形時，亦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判認應否再次重新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二十八條 開發單位變更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無須依前條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將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升至母法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關於「施工期間於</p>

<p>一、開發行為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p> <p>二、既有設備、引進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提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p> <p>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p> <p>四、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p>		<p>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得採備查方式辦理變更，考量施工期間之臨時性施工設施可能亦會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爰新增第四款規定。</p> <p>四、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原規定「核准」之用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正為「核定」。</p>
<p>第二十九條 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屬第二十六條規定須經核定變更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者，開發單位得檢附相關文件，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p> <p>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p> <p>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p> <p>四、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p> <p>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p> <p>六、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將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升至母法規範。</p>

<p>響。</p>		
<p>第三十條 開發單位於環說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公告後，<u>有下列情形之一</u>，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p> <p>一、<u>逾五年未實施開發行為者。</u></p> <p>二、<u>於審查結論公告後五年內已實施開發行為，實施後復停止逾五年者。</u></p> <p>三、<u>本法修正前環說書或評估書已公告審查結論之開發行為，於修正公布日起算逾五年未實施者。但已完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者，不在此限。</u></p> <p><u>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認定實施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得變更原審查結論，必要時得廢止之。</u></p>	<p>第十六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u>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u>，<u>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u>，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認定，實務上時有爭議，爰修正以環說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公告日期為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計算起始點。另為避免實際開工時間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間相隔太久，致評估條件失真之爭議，爰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後逾五年未實施開發行為，或雖於審查結論公告後五年內有施工行為，惟施工後之停工時間逾五年等情形，開發單位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三、對於本法修正前已通過審查環說書或評估書之開發行為，不問其審查結論對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是否訂有規定，為避免評估條件失真之爭議，以</p>

		<p>本法修正公布日為起算日，課以逾五年未實施開發行為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義務，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另為落實開發單位之信賴保護，免除已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並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者重複提送情形。</p> <p>四、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所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時，發現因時空環境變遷、情事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未能預測，致開發行為之實施將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如變更原審查結論尚不足以解決時，得廢止審查結論，爰增列第二項。</p>
<p>第三十一條 開發單位於環說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公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查結論失其效力：</p> <p>一、逾十年未實施開發行為者。</p> <p>二、本法修正前環說書或評估書已公告審查結論之開發行為，於修正公布日起算逾十年未實施者。</p> <p>前項十年期間之計算，不包含主管機關依前條審查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國土資源，且避免評估條件因年代久遠而失真引發爭議，環說書或評估書之審查結論應定有期限，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p> <p>三、對於本法修正前已通過審查之環說書、評估書，為落</p>

<p>間。</p>		<p>實維護國土有限資源之目的，爰課以開發單位逾一定期間仍未開發，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之規定，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p> <p>四、因主管機關審查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時間非可歸責於開發單位，爰於第二項明文主管機關審查時間不予計入。</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召開之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公開說明會、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等會議，其周知方式、會議資訊公開、民眾參與方式與限制、會議紀錄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召開之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包含初審會議及審查會議）、專家會議、範疇界定會議、意見徵詢會議等相關會議，以及開發單位依本法召開之公開說明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召開之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等會議，宜有一致性規範，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作業辦法。</p>
<p>第三十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為執行追蹤與監督作業，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開發場所，並得索取相關資料。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憲警協</p>	<p>第十九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或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案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憲警協助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確保開發單位依執行書切實執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均有派</p>

<p>助之。</p> <p><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執行追蹤與監督作業，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u></p>		<p>員執行追蹤、監督之必要，爰明示人員執行追蹤監督應注意事項，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因執行追蹤與監督作業時，所知之相關工商及軍事秘密，應負有保密責任，爰增列第二項。</p>
<p>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開發行為，其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小組及其運作期限，並應每年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提出監督報告。</p> <p>前項監督小組之成員，其中專家學者、當地居民及當地民間團體推薦之代表不得少於監督小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二，其組成方式、任期、決議方式、會議召開頻率、監督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開發單位應提供監督小組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監督小組得作成開發行為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決議，由開發單位據以執行。監督小組之決議事項有窒礙難行之處，開發單位應敘明具體理由向監督小組說明，並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處之。</p> <p>監督小組得決議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p> <p>監督小組成員因執行監督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部分開發行為規模大，對環境衝擊亦較嚴重，開發單位就其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相關事項，應有自我控管之機制，爰參考目前實務上，重大開發案件由開發單位自行成立監督委員會，邀集當地居民、團體及專家學者執行監督作業方式，新增第一項。</p> <p>三、為確保監督小組發揮監督功能，對監督小組成員之組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宜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新增第二項。</p> <p>四、為落實監督小組之監督功能，課以開發單提供充分資料之責，明定監督小組監督範圍，並敘</p>

<p>知悉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p>		<p>明監督小組決議之運作方式，爰新增第三項。</p> <p>五、監督小組於監督開發行為時，認有必要時，得作成決議報請主管機關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以發揮其監督之效，爰增列第四項。</p> <p>六、第五項明定監督小組對於監督作業所獲悉之工商或軍事秘密，應負有保密之義務。如監督小組成員洩露工商、軍事秘密，依中華民國刑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三十五條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針對特定開發行為之管制規範或個別污染物之排放標準，較污染防治（治）法規更嚴格者，以較嚴格者為該開發行為之管制內容或排放標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預防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過程中，經開發單位承諾採行較佳處理措施或技術，或對各污染管制事項加嚴承諾（例如排放標準或管制規範），即應以之為該開發行為之排放標準或管制規範，以避免造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所載承諾事項與各污染管制法規所核發之許可不同情</p>

		<p>形，爰新增本條。</p> <p>三、至於開發行為同時涉違反本法以及各污染管制法規情形時，則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六條 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發單位得敘明理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審查結論：</p> <p>一、開發單位因故未實施或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p> <p>二、開發行為因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地區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p> <p>三、終止開發行為完成後之使用。</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開發行為基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為前項之申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開發單位依本法申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獲致審查結論，因情事變更等事由，應賦予申請廢止之權限，爰新增第一項。</p> <p>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可能因探勘技術提升而有劃定變更之情形，亦得直接申請廢止審查結論，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惟之後如果環境敏感地區劃定變更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致使開發行為另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已廢止審查結論之案件，如擬重新實施開發行為時，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情形，應依本法規定重新辦理，爰增列第二款規定。</p> <p>四、開發行為已完成開發目的之使用，或</p>

		<p>開發單位對開發行為已不再依開發目的繼續使用，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已屆期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再核發開發許可等情形，其後續之使用，例如探井油氣探勘計畫已完成油氣探勘，土地已歸還民眾，亦不再繼續探勘油氣；核能電廠除役完成且經一段穩定期間後，其釋出之土地；礦場採礦完成，且復育達一定期間後，即無再實施繼續採礦等情形，開發單位得申請廢止審查結論，爰增列第三款。</p> <p>五、開發行為基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本於其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法律關係，自得請求排除於其土地上遵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開發之限制，爰新增第二項。</p>
<p>第三十七條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環境現況調查資料及實施開發行為之各項環境監測作業，開發單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原始資料。</p> <p>前項調查資料及監測結果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為鼓勵民眾監督及通報污染事件，依各環境主管法令所蒐集之環境</p>

<p>指之環境項目、原始資料、監測數據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數據（包括以廠商為標的及以地方為標的之數據），一律公開原始資料（raw data），必要時得在廠商內部或外部，設置監測（檢測）器材，以達資訊透明之目的」辦理，爰增列第一項。</p> <p>三、針對開發單位依本法所進行之環境監測作業，其應公開之環境項目、原始資料、監測數據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作業準則，爰增列第二項。</p>
<p>第三章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為強化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增列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專章。</p>
<p>第三十八條 政策研提機關於研擬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時，應納入環境因素考量，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前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府政策，包括政策、計畫、方案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事項，其細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本次修正將政府政策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爰新增本條。</p> <p>三、定明實施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時機，爰新增第一項。</p> <p>四、參照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二條之定義，明定應實施環境影響</p>

		<p>評估之政府政策形式，不以「政策」名稱為限，尚包含計畫、方案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事項。並參照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敘明政策細項之訂定程序，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三十九條 屬前條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府政策，政策研提機關於政策研提階段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政策評估說明書。</p> <p>前項政策評估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策研提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名稱。 二、政策之名稱及其目的。 三、政策之背景及內容。 四、預估實施政策所需土地面積及開發區位規劃。 五、替代方案分析。 六、政策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評定。 七、總量管制策略或資源需求等相關環境管理規劃。 八、結論及建議。 <p>政策研提機關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業方式、資訊公開、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等程序、政策評估說明書之評估項目、範圍、內容、主管機關辦理意見徵詢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以授權作業辦法規範，因應本次修正將政府政策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範疇，修正本條。 三、課以政策研提機關研提政策評估說明書之義務，爰增列第一項。 四、參照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敘明政策評估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五、為強化政策研提機關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業方式、資訊公開、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等程序、政策評估說明書應評估項目、範圍、內容、主管機關辦理意見徵詢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

		業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列第三項。
<p>第四十條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府政策，政策研提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併同政策評估說明書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以外之政策研提機關，應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增條文原因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說明二。</p> <p>三、參照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敘明政策研提機關將政策報請核定時，應檢附政策評估說明書，爰增列本條。</p>
<p>第四十一條 開發行為符合經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府政策內容，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符合政策評估說明書之開發區位及環境管理規劃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簡化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並得公告該類型開發行為專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增條文原因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說明二。</p> <p>三、為增進各目的事業機關提出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落實政策對於開發行為之導引；新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開發行為符合政策評估說明書之開發區位及環境管理規劃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該開發行為排除於施行細則所定表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並得公告該類型開發行為專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爰增列本條。</p>
第四章 罰則	第三章 罰則	章次變更，配合新增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章

<p>第四十二條 依<u>第十條第一項</u>、<u>第十一條第二項</u>、<u>第十五條</u>、<u>第十八條</u>、<u>第二十三條</u>、<u>第二十四條</u>、<u>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u>或<u>第三十七條</u>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u>罰金。</p>	<p>第二十條 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節而調整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開發單位提出不實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資料，可能導致主管機關未能掌握開發行為狀況，錯誤評估對環境之影響，致使開發行為對環境產生更大破壞或不可回復之環境衝擊，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法提高罰金額，以達嚇阻違法目的。 三、依中華民國刑法規定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五章及第十五章以外之各罪，以文書論。爰此，開發單位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上傳不實之數據資料，亦有本條之適用。
<p>第四十三條 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u>停止實施</u>開發行為之命令者，處負責人<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u>拘役</u>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u>罰金。</p>	<p>第二十一條 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提高罰金上限，且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本法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而開發單位仍不遵行停止實施時之惡行重大，

		致使開發行為對環境產生不可回復之環境衝擊，有必要增加刑責，以收懲治之效。
第四十四條 開發單位之代表人、開發單位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開發單位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衡平相關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增列對開發單位（法人）或自然人因其負責人等有前二條犯罪行為，而應併科罰金處罰之規定，並參考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增訂科處開發單位（法人）或自然人罰金十倍以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開發單位於主管機關未依 <u>第十一條</u> 或依 <u>第十八條</u> 規定審查通過前，即逕行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第二十二條 開發單位於 <u>未經</u>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 <u>第五條第一項</u> 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u>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 。	一、條次變更。 二、杜絕開發單位之僥倖心態，明知開發行為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不實施之情形，參照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加重最高處分罰鍰額度。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涉及刑責內容，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一、條次變更。 二、開發單位未依執行書內容執行、或有本法修正前已審查通過之案件，於執行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前，未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

<p>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未依執行書切實執行者。</p> <p>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於執行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前，未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者。</p>	<p>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p> <p>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u>前項情形</u>，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u>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書件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者，考量違規態樣繁複，為落實微罪輕罰精神（例如已依環境保護對策切實執行並於開發行為場所建檔備案，但漏未提送資料給相關機關，或開發單位於主管機關監督查獲違法前自承有違規情事等情形），爰修正罰鍰金額下限；且考量開發行為可能對環境產生不可回復之環境衝擊，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提高罰鍰金額。</p> <p>三、開發單位違反之違規情節有第五十五條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當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確實命開發單位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時，主管機關得逕命之，以阻却對環境或生命之危害。</p> <p>四、義務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令其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予以裁罰，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而非執行罰；又主管機關</p>
---	---	---

		<p>對其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爰明定為按次處罰。</p> <p>五、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涉及刑責內容，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p>
<p>第四十七條 開發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本法執行之追蹤或監督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追蹤或監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違反本法義務，依構成要件不同及所生影響輕重，分別規範其處分罰鍰金額，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並考量違規態樣繁複，且為落實微罪輕罰精神，修正罰鍰金額下限，並參考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提高罰鍰金額。</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執行追蹤或監督之行為，將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無法落實本法之追蹤監督機制。爰增列本條規定，並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本條規定處分，以收遏止之效。</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增條文原因同前</p>

<p>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於施工前未舉行公開說明會。</p> <p>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未於施工前提出執行書；變更內容未於審查通過後實施前提出執行書，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未於期限內提出執行書。</p> <p>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未提出因應對策者。</p> <p>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未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p> <p>五、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成立監督小組或逾期末提出執行書執行成果報告。</p> <p>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未將環境數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原始資料者。</p> <p>七、違反第六十條，未提出因應對策。</p>		<p>條說明二。</p>
<p>第<u>四十九條</u> 開發單位經依本法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p> <p>開發單位未依前項辦理者，視為未完成改善。</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開發單位經依本法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p> <p>開發單位未依前項辦理者，視為未完成改善。</p>	<p>條次變更。</p>
<p>第<u>五十條</u> 經主管機關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u>開發單位應先檢具改善規劃之報告或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u>，報請主管機關查驗，<u>經查驗通過</u>，始得實施開發</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u>開發單位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第一項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u>，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p> <p>三、將現行條文第二十</p>

<p>行為；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自行申報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亦同。</p> <p>前項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期間，為防止環境影響之程度、範圍擴大，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依據相關法令要求開發單位進行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者，主管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p> <p><u>本法所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贖餘期間之起算日。</u></p> <p>第二十三條第五項 <u>開發單位</u>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處分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應於恢復實施開發行為前，檢具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自行申報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亦同。<u>經查驗不合格者，不得恢復實施開發行為。</u></p> <p>第二十三條第六項 前項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期間，為防止環境影響之程度、範圍擴大，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依據相關法令要求開發單位進行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者，主管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p> <p>第二十三條第七項 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u>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關於限期改善之規定整併於本條，並修正部分文字。另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條針對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補正之規定，修正第三項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得納入本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準則規範，毋須於母法規定，爰刪除之。</p> <p>五、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五項，開發行為經主管機關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開發單位應先檢具改善規劃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實施開發行為；或檢具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實施開發行為。</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p> <p>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其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主</p>

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為剝奪不應得之利益，反而造成減輕或免除其所應受制裁，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

三、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依其類型包括：

（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

（二）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三）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類，如未剝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為避免其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俾求得公平正義，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四、本條所定不當利益之追繳，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依個案情形裁處之，其係基於實現公平正

		義等理念而設，性質上並非制裁，故與責任能力、責任條件等無關，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增訂本條所定追繳，行政機關應以行政處分為之，以茲明確，並杜爭議。且考量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之。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已於行政執行法統一規範，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 前項裁量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相關規定罰鍰額度之調整，應考量違規情節之特性，以利適用及執行，爰增訂裁罰基準之授權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次變更，配合本次修法新增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章節而調整。
第五十三條 開發行為涉及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者，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另定之。 <u>前項以外開發行為涉及國家機密者，準用之。</u>	第二十五條 開發行為涉及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者，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可能有其他涉及國家機密（例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之相關機密工程，或是中山科學

		研究院涉及國防武器之研發等事項)，而非屬國防工程之情形，增列其他得準用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
<p>第五十四條 有二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其開發行為<u>基地相鄰或對環境影響範圍有重疊情形時</u>，得依申請或經主管機關命其合併進行評估。</p>	<p>第十五條 <u>同一場所</u>，有二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得合併進行評估。</p>	<p>一、條次變更。 二、如果開發行為所在基地鄰近另有其他開發行為，而其開發行為有相似性或對環境之影響有累加性，由於對於環境影響之射程範圍無法切割，基於環境保護之整體一致性，於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時，得由開發單位申請合併進行評估，亦得由主管機關為評估各開發行為之背景值以及對環境之加成影響，爰增列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之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u>開發行為造成自然資源顯著破壞，或危及珍稀、瀕危野生動植物之棲息生存。</u> 二、開發單位未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u>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u>，致危害人體健康或嚴重損害農林漁牧資源者。 三、<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u></p>	<p>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第二項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開發單位造成廣泛之公害或嚴重之自然資源破壞者。 二、開發單位未依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u>承諾執行</u>，致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林漁牧資源者。 三、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三十日仍未完成改善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有關本法情節重大之定義，移列本條規定。 三、敘明本法所稱之情形重大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按日處罰規定之修正，刪除原第三款情形。</p>

<p><u>造成嚴重不良影響者。</u></p>		<p>五、另增列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節重大影響情形之其他概括性條款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第二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第八項 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三條第九項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第二十三條第十項 第八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八項至第十項規定移列本條。</p> <p>三、本次修正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對於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亦得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公民告知，並得提起公民訴訟，以落實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環境影響保護之權責，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相關文字。</p> <p>四、第三項配合修正項次。</p>
<p>第五十七條 開發單位不得因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開發單位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p> <p>開發單位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違反本法之樣態眾多，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條、國外對於吹哨者 (whistle blower) 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增訂本條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p>

<p>開發單位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開發單位之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三、第一項所稱訴訟程序，包含檢察官偵查程序及法院審理程序。</p> <p>四、第二項明定開發單位對員工故意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無效，以保障員工。</p> <p>五、第三項規定開發單位之受僱人，受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不利處分者，應循現行規定，依其原有身分尋求法律救濟，爰採行舉證責任轉換之機制，規定雇主應證明對吹哨者所採取不利處分與吹哨者揭弊行為無關，以保障其權益。</p> <p>六、第四項規定受僱人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及刑責規定者，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其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即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五十八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開發行為之各級主管機關檢舉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之行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眾得檢舉違反本</p>

<p>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p> <p>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p> <p>三、另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之作業，授權訂定發給之相關辦法，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第五十九條 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依礦業法所定展限期間申請展限者，於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期間，不受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不得實施開發行為之限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屬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展限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主管機關審查期間，礦業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得繼續開採」。爰明定於主管機關審查環境說書初稿或評估書初稿期間，開發行為若符合礦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仍得繼續開採。</p>
<p>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開發單位所提出之<u>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執行書</u>，以及依第十四條界定<u>評估範疇</u>，或其他召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徵詢會議、預審會議或諮詢會議，應收取審查費及<u>界定評估範疇</u>等規費。</p> <p>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p>	<p>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依第七條、第十一條、<u>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u>，得收取審查費。</p> <p>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規費法第七條明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等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之規定，爰明定主管機關受理審查開發單位所</p>

<p>機關另定之。</p>		<p>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作業、執行書核定作業、界定評估範疇，以及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徵詢會議、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申請辦理之預審會議，或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輔導要點申請辦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輔導之諮詢會議等事項，應收取審查費及界定評估範疇等相關行政規費，爰修正第一項。</p>
<p>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p>	<p>條次變更。</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並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而未依審查結論執行者，<u>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改善；必要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開發單位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不得拒絕。</u></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而未依審查結論執行者，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不得拒絕。</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爰修正之。 三、並非開發單位所有未依審查結論執行之行為，皆應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逕命限</p>

		期改善；若有必要，則命提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
	第三十條 當地居民依本法所為之行為，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行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當地居民依本法所為之行為，原即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行之，毋須特別以法律重複規定。
第六十三條 開發單位得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製作。 前項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製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簡化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應辦理之事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增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選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製作環說書初稿或評估書初稿誘因，以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功能，爰新增本條規定，並增訂第一項。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選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製作環說書初稿或評估書初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落實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應檢核事項，爰訂定第二項簡化程序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辦理一次之評鑑，其評鑑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正當理由拒絕評鑑或經評鑑為不合格之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主管機關得不受理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區別協助開發單位撰寫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良窳，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分級制度，

發單位委託其編撰環說書初稿、評估書初稿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

第一項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指接受開發單位委託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者，包括工程顧問公司、相關技師事務所、環保顧問公司、工程科技公司、環境科技公司、學術研究機構、基金會或其他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機構等。

俾使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內容能正確呈現環境現況與提升書件品質，爰將現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關於技術顧問機構評鑑作業之規範提升至母法規定。為達成本次修法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公信力，以及前述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品質之目標，明定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均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作業辦法，爰增列第一項。

三、無故不參與評鑑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之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考量其撰寫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品質可能有疑慮，因此主管機關得不受理開發單位委託其編撰環說書初稿、評估書初稿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書件之審查，爰增列第二項。

四、明列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之種類，爰增列第三

		項。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